# 博士生岗位奖学金岗位设置与评定办法

**一、学校关于博士生岗位奖学金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设置岗位奖学金，资助2017级（含）之后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学术学位、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经费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导师科研项目劳务费、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由学校统筹使用。

岗位奖学金包括3类：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助研岗位奖学金（包括院系设置的助管岗位）。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及部分助研岗位教学金由学校全额资助，其预算规模由学校根据经费来源情况、招生规模、培养绩效和学科特点等因素制定。除学校全额资助的助研岗位奖学金，其他助研岗位奖学金的预算经费由导师或院系承担。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由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或委员会主任，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应包括导师代表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岗位奖学金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特点及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设置岗位体系和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进行岗位的设置、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应向博士研究生公开，并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审核备案。

博士研究生需经申请才能获得各类岗位奖学金。各院系一般应在学年开始前完成岗位申请与评定工作。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评定按学年动态管理。岗位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定应综合考虑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状况、工作学习态度、培养环节的要求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对于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设岗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用人部门负责人可以提出调整或停发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建议。经院系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审核后，可以视情况调整其岗位奖学金的额度或停止发放岗位奖学金。

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二、学院关于博士岗位奖学金实施细则**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李海燕（组长）、辛平（导师代表）、陈炜、邓丹、胡康琪、丁也涵。

设岗要求和实施细则：

1. 岗位应确为学院教学、科研、思政工作需要。
2. 教师个人科研项目（有科研经费的）需博士研究生协助，经费由教师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博士生岗位奖学金不予资助。
3. 设助教岗位的课程原则上应为20人以上大课或者写作类课程。助教安排优先考虑学校专项资助的硕士生助教岗，满岗之后再安排博士生岗位。
4. 学院各部门和教研室研究室主管、课程主讲教师、需科研助理的教师（无科研项目经费的）可在每学期初或学期末提出这一学期或下一学期的博士生助教助研岗位需求，并填写岗位需求表（内容见下，另有金数据统计表供填报），明确岗位职责、每周工作量及任务要求等。

 **年 学期博士生助教助研岗位设置需求表**

|  |  |
| --- | --- |
| 设岗人 |  |
| 岗位名称及所需人数 |  |
| 工作内容和要求 |  |
| 每周工作量 |  |
| 工作期限 |  |
| 补充说明 |  |

1. 研究生教务汇总本学年（期）所有岗位需求，经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讨论设定岗位，向所有符合岗位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公布，由博士生根据所列岗位说明填报选择申领具体岗位的意向（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然后将申领岗位的情况告知设岗教师进行双向选择。
2. 博士生申领岗位细则说明：
3. 可根据岗位工作量和自己的学业计划合理安排，一个学期可选择0.5个工作量的岗位（折合学时约为每周6~8课时），也可以选择1个工作量的岗位或者两个0.5工作量岗位。累计一学年完成1个工作量岗位即完成全学年岗位奖学金要求的工作量。
4. 因春季学期岗位数量在秋季学期初无法完全确定，建议博士生尽量申领秋季学期岗位，以免出现春季学期岗位不足而导致完不成岗位要求工作量的情况。
5. 申领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岗位工作要求，申领了岗位应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博士岗位奖学金工作组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检查评估博士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对于不认真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博士生，设岗教师可提出调整或停发该博士岗位奖学金的建议，经工作组审核后，可视情况调整其岗位奖学金额度或停发岗位奖学金。
6. 为了保证博士生把更多精力投入学业，博士在读期间（4年），可选择某一学期如综合考试学期、开题学期或答辩学期申请减免岗位工作量。整个博士在读期间只有一次减免岗位工作量的机会。
7. 学院博士生岗位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岗位类别要求及设岗人与博士生双向选择情况，协调各岗位工作量，安排具体工作岗位，评定岗位奖学金，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审核备案。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岗位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8. 每学年结束后研究生教研室向设岗教师发放问卷调查了解上一学年博士生岗位工作完成状况，为下一学年的岗位评定提供参考。对于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设岗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用人部门负责人可以提出调整或停发该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建议，经岗位奖学金工作小组审议后，视情况调整岗位奖学金的额度或停止发放岗位奖学金。